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共 12 天

24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定期會 議決案

第 3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財政、主計 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01 號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及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理 由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編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三、本所為因應鄉務需要，經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本所調整之科目、金額如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四、檢附本所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辦 法	經議決通過後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		
議 決	待公所函詢審計單位，確認無適法性問題後，於下次臨時會再行決議。		

永靖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00160000000 永靖鄉	110	890	1,000	
	001			00160010000 永靖鄉公所	110	890	1,000	
		09		3316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890	890	
			01	3316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890	890	1. 汰換購置一般公務小客車(排氣量:1800cc)之油電混合動力車
		31		62160010100 社會救濟	110	0	110	
			01	62160010101 社會救濟	110	0	110	1. 辦理南投縣仁愛鄉賑災物資案。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全 年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動 支 預 備 金 後 數 額	動 支 預 備 金 數 分 配																
					第一期分配數				第二期分配數				第三期分配數				第四期分配數				
					1月	2月	3月	小計	4月	5月	6月	小計	7月	8月	9月	小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1	立法支出	290.000	890.000	1,180.000			890.000	890.000				0.000					0.000				0.000
1	代表會	290.000	890.000	1,180.000			890.000	890.000				0.000					0.000				0.000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000	890.000	1,180.000			890.000	890.000				0.000					0.000				0.000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000	890.000	1,180.000			890.000	890.000				0.000					0.000				0.000
	設備及投資	290.000	890.000	1,180.000			890.000	890.000				0.000					0.000				0.000

1. 用途：代表會汰換購置一般公務小客車(排氣量:1800cc)之油電混合动力車

說明：

2. 合於「預算法」第70條3款之規定。

製表：[張麗卿舒哥]

主辦主計人員：

[王佳陳世欣]

機關長官：

[水鏡鄉魏項衡(甲)]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千元

[illegible]

1. 用途：辦理南投縣仁愛鄉賑災物資案。

說明：

2. 合於「預算法」第70條2款之規定。

製表：

神
聖
之
書

主辦主計人員：

白田金主

機關長官：

甲寅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02 號
案 由	為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公園遊戲場及周邊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鄭成功紀念公園」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12 萬元整，補助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自籌金額新台幣 62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04 月 19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30143430 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案為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公園遊戲場及周邊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鄭成功紀念公園」，因需於本年度完成發包程序，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 法	請貴會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佩雯

電話：753-2786

電子信箱：top0173218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管字第1130143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二梯次協助案件一覽表、1130416台內國字第1130802818號(電子檔2件)(376470000A_113014343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14343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送「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業經本府彙陳並獲內政部第2梯次核定同意協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818號函辦理。

二、依「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

(以下稱作業要點)第6點，本改善計畫經費採中央協助與地方自籌比率配合，貴公所須提列一定比率配合款，並依作業要點第7點，每單一案場協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50萬元為原則，若貴公所辦理核定計畫經費超出內政部核定協助金額，差額須自行籌措。

三、貴公所執行核定協助案件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設計階段應邀請周遭居民、各使用族群等表達需求，落實公民參與。

建設課

收文:113/04/19



DH1130005929 有附件

(二)採購前應成立專案審查小組，聘請兒童發展、無障礙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設計規劃及工項內容經費審查。

(三)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CNS12642、CNS12643-1、CNS12643-2、CNS15912、CNS15913、CNS16181-1及CNS16182等七種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或符合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美國（ASTM）標準、內政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期末報告書、「無障礙運動公園設計規範之研究」等相關規定。

(四)同一工程計畫經發現有重複接受協助情事者，將撤銷核定協助案件，並追繳回已撥款項。旨揭提報計畫中有屬於內政部營建署106-110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111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已核定補助案件，該部已於協助案件一覽表備註欄加註。為避免已補助設施全數拆除造成浪費公帑，建議貴公所就不符合安全規範之設施或未經檢驗合格之設施進行局部調整與改善，以維持使用者遊戲場域安全及兼顧原補助計畫之施作成果。

四、檢附內政部第2梯次核定協助經費函及其附件-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二梯次協助案件一覽表1份。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行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本所辦理「永靖鄉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750 萬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130176086 號函及內政部 113 年 5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30221364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葉宗育

電話：04-7531722

電子信箱：js70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30176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核定函、核定表、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請款明細表。(電子檔共4個)
(376470000A_113017608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176086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176086_ATTACH3.pdf、376470000A_1130176086_ATTACH4.odt)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送「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申請書」，經內政部核定之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8日台內民字第11302213643號函(附件1)及核定表(附件2)辦理。
- 二、請於核定計畫之核定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內辦理室內外裝修整建事宜，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結算，如逾核定執行項目或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超過部分請自行負擔；逾期完成驗收、結算經內政部取消協助者，亦同。
- 三、請依「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附件3)規定辦理計畫相

民政課

收文:113/05/20



DH1130007451 有附件

關事宜，且至遲於114年1月10日前報府審查請款。

四、辦理請款作業，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附件4）、內政部核定函、採購契約及結算驗收證明（或小額採購支出憑證黏存單），函送本府層轉內政部審查；分兩期請款者，請領第一期款階段，無須檢具結算驗收證明。

五、核定協助支應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完成驗收結算後一次撥款。

六、核定協助支應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依下列期程辦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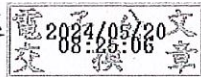
（一）第一期協助款：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協助款：完成驗收結算後，撥付核定協助支應經費扣除第一期已撥款之餘數。

七、實際驗收、結算金額低於核定協助支應經費者，依實際驗收、結算金額核實撥付；實際驗收、結算金額逾核定協助支應經費者，其超過部分請自行負擔。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含附件)、本府民政處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宥睿
聯絡電話：02-23565454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2312@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2213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22136402-1.pdf)

主旨：貴府所送16件「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申請書」，本部核定編號1、2、4、6、7、8、9、13、14、15等共10件計畫，各核定之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3月18日府民行字第1130089696號函。
- 二、依據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貴府應彙提旨揭室內外裝修整建協助計畫書，並出具初審意見表，於113年3月15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漏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惟考量貴府係於113年3月15日下午5時35分奉核發文，並於次一工作日（3月18日）隨即函報，爰予受理。
- 三、請貴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於核定計畫之核定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內辦理室內外裝修整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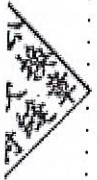
民政處

收文:113/05/08



1130176086

2 附件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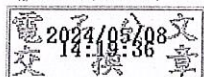


宜，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結算，如逾核定執行項目或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超過部分由受協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負擔；逾期完成驗收、結算經本部取消協助者，亦同。

四、請貴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且至遲於114年1月31日前報部審查請款。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核定各地方政府之計畫執行項目暨金額總表

直轄市、 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執行項目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彰化縣	編號1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 集會所裝修整建計畫	空調改善設備	130,000
彰化縣	編號2 伸港鄉曾家村集會所 暨活動中心改善冷氣 空調設備裝修整建計 畫	改善冷氣空調設備	720,000
彰化縣	編號4 鹿港鎮街尾里集會所 活動中心裝修整建計 畫	冷氣空調更新	1,400,000
彰化縣	編號6 芳苑鄉公所行政大樓 電信總機更新計畫	更新電話交換系統及 汰換各分機電話銅纜 ，佈放網路線路	2,500,000
彰化縣	編號7 二水鄉公所行政中心 裝修整建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衛浴設 備及廁所配置改善、 通訊設備及發電機	1,100,000
彰化縣	編號8 芬園鄉公所行政中心 改善中央空調設備	改善中央空調設備	6,000,000
彰化縣	編號9 伸港鄉公所行政大樓 空調設備汰換改善計 畫	行政大樓空調設備汰 換改善	9,850,000
彰化縣	編號13 福興鄉公所行政中心 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	增設無障礙櫃台、改 善公所入口大門、增 設停車場標線及車輛 進出口管制系統	2,080,000

直轄市、 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執行項目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彰化縣	編號14 永靖鄉公所行政中心 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	增設無障礙電梯系統 及無障礙性別友善廁 所	7,500,000
彰化縣	編號15 田尾鄉公所行政中心 裝修整建計畫	男女廁間改善	1,500,000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3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19403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紀念牌(座)、紀念照(含框)、紅綾彩帶、文宣印刷費、餐費(每桌補助上限 2000 元)場地佈置費、保險費。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4-7532258

電子信箱：ianim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30194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194033_ATTACH1.doc、376470000A_1130194033_ATTACH2.xls、376470000A_1130194033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永靖鄉113年父親節慶祝活動」活動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8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5月6日永鄉社字第1130006676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29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紀念牌(座)、紀念照(含框)、紅綾彩帶、文宣印刷費、餐費(每桌補助上限2000元)場地佈置費、保險費計8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助(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社政課

收文:113/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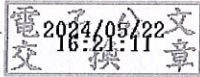
DH1130007679 有附件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區發展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 經費	申請時 自 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成 核准原因	預定完 成日期	核銷 應 等 費 比 例	備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113F408	永靖鄉公所	辦理「永靖鄉 113 年父親節慶 祝活動」	290,000	19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80,000	紀念牌（座）、紀 念照（含框）、紅 綾彩帶、文宣印刷 費、餐費（每桌補 助上限 2000 元）場 地佈置費、保險費	113/8/4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A 兒童福利 B 少年福利 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F 社區發展 G 志願服務 H 社會工作 S 性侵害防治 T 家庭暴力防治〉
-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本府核定 8 萬元，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 16 萬元。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類 別	幼兒園類	編 號	主 席 提 案 第 1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鄉立幼兒園於消防管線及廚房環境部份進行改善。		
理 由	5 月 20 日下鄉考察時發現消防管線塗層皆已斑駁，家長若於幼兒園內參與活動，實屬有礙觀瞻。另在考察時發現廚房天花板輕鋼架部份，因漏水損壞尚未修繕，恐影響幼兒食安環境，建請公所改善。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主 席 提案第 2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景觀產業園區道路轉彎處設立反光標示，或於人行道側面塗上反光塗層，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理 由	景觀產業園區內因夜間照明不足，且人行道及道路轉彎處無明顯反光標示提醒，致使民眾常於園區內受傷，建請公所於道路轉彎處設立反光標示或於人行道側面塗上反光塗層，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劉育勝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詹尉、吳國隆、 詹曜維、邱垂梓、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1 號
案 由	請公所研議提高清潔車輛投保額度，俾利提供隊員及民眾更周延之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		
理 由	有鑑於近來清潔車輛偶與民車發生碰撞事故，為因應日益複雜的道路交通狀況，及提升隊員值勤安定感，請公所研議提高清潔車輛投保額度，以提供隊員及民眾更周延之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詹曜維	連 署 人	詹尉、吳國隆、劉育勝、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2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中山路及永社路路口進行路口拓寬。		
理 由	鄉民反應中山路及永社路口交通死角多，行駛至巷口會車不易，建請公所徵收永泰段 526 地號後進行路口拓寬，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詹曜維	連 署 人	詹勲英、詹尉、劉育勝、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3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重視，儘速修繕鄭成功籃球場環境，確保民眾有安全的運動場所。		
理 由	鄭成功籃球場因場地高低不平、嚴重龜裂，已造成許多民眾運動時受傷，建請公所重視民眾運動安全，打造安全友善的運動場地。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劉育勝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詹尉、吳國隆、 詹曜維、邱垂梓、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4 號
案 由	請公所協助統計購買各社區園藝環境整理相關機具及用品。		
理 由	近來接獲各社區反應環境整理機具不足，因應各社區環境不同的需求，請公所協助統計各社區割草機、吹葉機、大剪刀、伸縮鏟刀所需之數量，並請公所購買提供。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吳國隆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詹尉、詹曜維、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5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改善中山路二段與錫壽路交會路口（輔天宮旁）台一線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問題。		
理 由	有關中山路二段與錫壽路交會路口(輔天宮旁)台 1 線道路側溝，民眾反映排水不良，每逢豪雨即淹水，經現勘發現中山路二段 417 號旁電箱下方水溝堵塞嚴重，請公所辦理改善。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 表 邱垂梓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 陳俊安、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6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將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內之滯洪池，進行兼具景觀、休憩功能的規劃，賦予滯洪池生命力，重新打造兼具環境改善的生態滯洪池。		
理 由	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內之滯洪池，目前閒置，僅有單純滯洪功能。建議公所改造為生態滯洪池，以兼具水資源利用、生態、景觀、教育、遊憩、融入地方特色與社區居民參與等功能，打造治水也親水的友善環境。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陳俊安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
類 別	行政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7 號
案 由	請公所研議於園藝景觀產業園區設立機車考照場所。		
理 由	西區居民考機車駕照若要事先練習及考試，必須到星光大橋下，路途比較遙遠，非常不便，建請公所於園藝景觀產業設置機車考照場所。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詹勳英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8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東寧村浮圳路與浮圳路 214 巷交叉路口 髒亂點設立監視器及禁止亂丟垃圾警告看板，並先 行清理該處垃圾及進行消毒處理。		
理 由	東寧村浮圳路與浮圳路 214 巷交叉路口常有民眾於 此處亂丟垃圾，已成為社區髒亂點，為杜絕民眾亂 丟垃圾的僥倖心態，請公所於此處設立監視器及警 告看板。另即將面臨登革熱旺季，為免該處茲生病 媒蚊，請公所先行清理該處垃圾並進行消毒作業。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吳國隆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詹曜維、劉育勝、 陳俊安、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9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瑚璉村新興路（永泰段 565 地號）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再利用。		
理 由	該塊土地屬公所所有，但閒置未活用，致該地成為髒亂源，建請公所先針對該地進行環境整理，並進行活化再利用。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 表 詹 尉	連 署 人	吳國隆、詹曜維、劉育勝、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10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北永靖加油站跨越台一線之涵管南下端涵管管徑約三尺半，北上端涵管管徑約八尺，導致排水不良乙案研議改善。		
理 由	鄉民反應，穎川堂及穎川公園，每逢大雨，皆因中山路涵管管徑太小導致排水不良，造成民眾居家安全受到影響，建請公所辦理改善。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動 議 人	詹 尉 代 表	附 議 人	林致安、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 詹曜維、劉育勝、邱垂梓、陳天能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將總合冰淇淋旁國有地要回後新設便道，以利五汴、光雲、崙子村永靖國中學生利用松村巷連結該便道上學。		
理 由	松村巷對面總合冰廠旁兩旁之前有水利溝，現場已無溝，能否將國有地要回後新設便道，以利五汴、光雲、崙子村永靖國中學生利用松村巷連結該便道上學。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 別	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及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大會決議	待公所函詢審計單位，確認無適法性問題後，於下次臨時會再行決議。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永鄉主字第 113000927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第二預備金動支有無適法性問題，經函詢審計單位回復如附件，請查照。(附件如下:永靖鄉公所 113 年 6 月 11 日永鄉主字第 1130008476 號函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3 年 6 月 18 日審彰縣二字第 1130003185 號函覆永靖鄉公所。)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永鄉主字第 1130010774 號函復，為 關於本所 112 年 8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核定辦理南投縣仁愛鄉賑災物資，金額 11 萬元一案，案經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如附件，請查照。(附件如下: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7 月 15 日主預督字第 1130102073 號函覆彰化縣政府(核復如說明二(二)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42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社會救助、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其社會救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事項，宜由鄉(鎮、市)公所本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且其執行情形嗣後須送請各該立法機關進行審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公園遊戲場及周邊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鄭成功紀念公園」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12 萬元整，補助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自籌金額新台幣 62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838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公園遊戲場及周邊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鄭成功紀念公園」總經費計新臺幣 412 萬元，補助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自籌金額新臺幣 62 萬元墊付一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 別	行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本所辦理「永靖鄉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750 萬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永鄉行字第 113000838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為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連 署 人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3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0838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3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新台幣 8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幼兒園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案 由	建請公所鄉立幼兒園於消防管線及廚房環境部份進行改善。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永鄉幼字第 113000838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請本鄉立幼兒園進行消防管線及廚房環境部份進行改善，本園依貴會決議洽詢廠商評估後，儘快進行相關改善，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景觀產業園區道路轉彎處設立反光標示，或於人行道側面塗上反光塗層，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8387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請本所於景觀產業園區道路轉彎處設立反光標示，或於人行道側面塗上反光塗層，以確保用路人安全一案，本所依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	環保類
提案人別	代表 劉育勝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由	請公所研議提高清潔車輛投保額度，俾利提供隊員及民眾更周延之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永鄉清字第 113000838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提高本所清潔車輛投保額度，以提供隊員及民眾更周延之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曜維	連署人	詹尉 吳國隆 劉育勝 陳天能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中山路及永社路路口進行路口拓寬。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8399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議中山路及永社路口進行路口拓寬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案主要為中山路轉入永社路口狹小，交通死角多，行駛至巷口會車不易，建議徵收永泰段 526 地號土地進行路口拓寬，本所目前已辦理規劃中，將提報相關補助計畫爭取改善。)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曜維	連署人	詹勳英 詹尉 劉育勝 陳天能
案由	建請公所重視，儘速修繕鄭成功籃球場環境，確保民眾有安全的運動場所。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839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請本所重視，儘速修繕鄭成功籃球場環境，確保民眾有安全的運動場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所將會同詹代表曜維現場會勘後，經評估場地狀況，酌財源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4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劉育勝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由	請公所協助統計購買各社區園藝環境整理相關機具及用品。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08394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協助統計購買各社區園藝環境整理相關機具及用品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5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吳國隆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中山路二段與錫壽路交會路口（輔天宮旁）台一線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問題。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839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改善中山路二段與錫壽路交會路口（輔天宮旁）台一線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因該路段事涉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本案將發文辦理會勘，再研議後續排水改善事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6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邱垂梓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劉育勝 陳俊安 陳天能
案由	建請公所將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內之滯洪池，進行兼具景觀、休憩功能的規劃，賦予滯洪池生命力，重新打造兼具環境改善的生態滯洪池。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839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請本所將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內之滯洪池，進行兼具景觀、休憩功能的規劃，賦予滯洪池生命力，重新打造兼具環境改善的生態滯洪池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經查本所已提報交通部觀光署有關本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滯洪池遊憩空間營造計畫補助案，本案俟補助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7 號	類別	行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陳俊安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劉育勝 邱垂梓
案由	請公所研議於園藝景觀產業園區設立機車考照場所。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永鄉行字第 1130008390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研議於園藝景觀產業園區設立機車考照場所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8 號	類別	環保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勳英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寧村浮圳路與浮圳路 214 巷交叉路口髒亂點設立監視器及禁止亂丟垃圾警告看板，並先行清理該處垃圾及進行消毒處理。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永鄉清字第 1130008389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東寧村浮圳路與浮圳路 214 巷交叉路口髒亂點設立監視器及禁止亂丟垃圾警告看板，並先行清理該處垃圾及進行消毒處理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9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吳國隆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詹曜維 劉育勝 陳俊安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瑚璉村新興路（永泰段 565 地號）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再利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840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瑚璉村新興路（永發段 565 地號）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再利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揭公有土地，將先安排進行清理及設置告示牌，再規劃後續活化利用事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0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尉	連 署 人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北永靖加油站跨越台一線之涵管南下端涵管管徑約三尺半，北上端涵管管徑約八尺，導致排水不良乙案研議改善。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8397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針對北永靖加油站跨越台一線之涵管南下端涵管管徑約三尺半，北上端涵管管徑約八尺，導致排水不良乙案研議改善，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該路段事涉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及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本案將行文辦理會勘，再研議後續排水改善事宜。）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9092 號副本函復，為 有關本所辦理「永靖鄉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針對台 1 線之涵管南下端排水不良」一案，本所訂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現地辦理會勘，惠請相關單位配合與會，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動 議 人	代表 詹尉	附 議 人	林致安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陳俊安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將總合冰淇淋旁國有地要回後新設便道，以利五汴、光雲、崙子村永靖國中學生利用松村巷連結該便道上學。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840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松村巷對面總合冰廠國有地新設便道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案主要為五汴段 222、223 地號國有土地，新設便道西側連接松村巷，東側延伸至永靖國中須搭設便橋通過陳厝厝排水，該排水屬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管轄，本所將先安排會勘，再依會勘結論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 表 提 案	主 席 提 案	公 所 提 案	合 計	提 案 人 別		件 數 類 別
1		1	2	行政		
				民政		
		1	1	財政、主計		
7 (臨時動議 1)	1	1	9	建設		
				市場		
1		1	2	社政		
				人事		
	1		1	幼兒園		
2			2	清潔(環保)		
				備 註		

